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國 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67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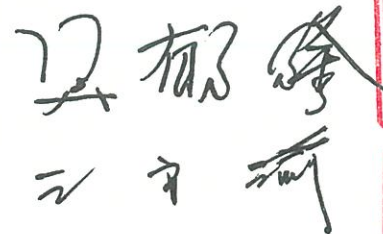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168 19	\$ 400,46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8,869 5	9,81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5,300 -	5,3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76 -	1,3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184 3	84,6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9 1	8,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3,742 -
130X	存貨	六(五)	303,470 19	317,543 19
1410	預付款項		20,750 1	30,03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7,900 48	861,745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5,912 28	451,82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1,791 20	- -
1780	無形資產		4,000 -	4,7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175 1	4,3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2,406 3	355,722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0,284 52	816,582 49
1XXX	資產總計		\$ 1,608,184 100	\$ 1,678,327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8,990 10	\$ 155,57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505 1	11,040 1
2150	應付票據		46,879 3	100,092 6
2170	應付帳款		80,857 5	122,4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817 1	8,2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9,299 5	114,5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812 1	20,9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7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4 -	70,62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5,312 26	603,657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2,351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55,18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 -	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37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683 1	12,7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11 3	167,993 10
2XXX	負債總計		468,723 29	771,650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4,009 29	314,92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6,605 25	288,86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3,061 3	46,73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57 1	16,6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67 4	105,36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3,380) (1)	(11,59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745) -	(19,33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9,074 61	741,64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387 10	165,035 10
3XXX	權益總計		1,139,461 71	906,677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8,184 100	\$ 1,678,3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1,580,098 100	\$ 1,603,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二)	(1,244,532) (79)	(1,267,585) (79)
5900 營業毛利		335,566 21	336,30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246) (9)	(135,217) (9)
6200 管理費用		(109,052) (7)	(102,7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78) (2)	(31,5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38) -	1,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514) (18)	(268,143) (17)
6900 營業利益		45,052 3	68,16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412 -	12,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557) -	11,8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411) (1)	(6,0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6) (1)	18,294 1
7900 稅前淨利		40,496 2	86,4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951) (1)	(24,299)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45 1	\$ 62,157 4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83) -	(\$ 4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301) -	(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37 -	4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7) -	(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6,280) -	12,6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280) -	12,6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27) -	\$ 12,0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8 1	\$ 74,19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35 1	\$ 63,30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0) -	(1,150) -
本期淨利		\$ 18,545 1	\$ 62,1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66 1	\$ 70,3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648) -	3,8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8 1	\$ 74,195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50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48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96	\$ 86,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46,788	44,8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895	2,7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38 (	1,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1,86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11	6,0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35) (	3,7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1) (	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924	7,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7)	841
應收帳款		28,653 (	26,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0)	-
其他應收款		1,478	5,760
存貨		14,073 (	55,153)
預付款項		9,288 (	8,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65 (	1,736)
應付票據		(53,213)	6,521
應付帳款		(41,622) (	6,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2 (	6,823)
其他應付款		(19,189)	17,978
其他流動負債		1,511 (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 (	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56	68,777
收取之利息		2,135	3,746
收取之股利		81	78
支付之所得稅		(30,070) (	3,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02	68,914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354)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45,353)	(14,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1,015)
取得無形資產	(2,191)	(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5)	(10,4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08)	(9,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91)	(41,0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44,002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0,275)	(110,126)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251,25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5,550)	(179,6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1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792)	(15,4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14,594	-
支付之利息	(4,324)	(6,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35	(67,204)
匯率影響數	1,060	3,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294)	(36,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462	436,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168	\$ 400,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3,478，並調增租賃負債 \$23,478。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638。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3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7,67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638)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59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25,437</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23,47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品加工	80.00	80.00	註1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3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3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3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3
本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資產管理	49.00	49.00	註3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資產管理	100.00	-	-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資產管理	100.00	-	-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45.24	-	註2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54.76	-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采駿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業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2：本公司為擴展市場、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營運風險，由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共同於越南投資設立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公司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註 3：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物	2~10年
其他設備	4~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8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須支付價款收回並註銷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將收回之股份認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9	\$ 9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9,740	387,210
定期存款	1,499	12,286
	<u>\$ 302,168</u>	<u>\$ 400,4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300 及\$5,356，其中部分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 54	\$ -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860 及\$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219	\$ 14,86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40	840
	85,059	15,705
評價調整	(6,190)	(5,889)
	\$ 78,869	\$ 9,816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869 及\$9,81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01)	(\$ 58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8,869 及\$9,816。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76	\$ 1,319
減：備抵損失	-	-
	<u>\$ 4,176</u>	<u>\$ 1,319</u>
應收帳款	\$ 56,899	\$ 85,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0	-
減：備抵損失	(2,715)	(880)
	<u>\$ 55,794</u>	<u>\$ 84,672</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1,477。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2,032	(\$ 25,433)	\$ 146,599
在製品	64,492	(10,108)	54,384
製成品	190,809	(88,322)	102,487
	<u>\$ 427,333</u>	<u>(\$ 123,863)</u>	<u>\$ 303,47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3,758	(\$ 16,383)	\$ 147,375
在製品	53,035	(5,095)	47,940
製成品	176,071	(53,843)	122,228
	<u>\$ 392,864</u>	<u>(\$ 75,321)</u>	<u>\$ 317,543</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7,394	\$ 1,243,385
存貨跌價損失	47,359	24,4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00)	(728)
存貨盤損	<u>379</u>	<u>494</u>
	<u>\$ 1,244,532</u>	<u>\$ 1,267,58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 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45,633	\$ 264,794	\$ 5,245	\$ 30,741	\$ 11,098	\$ 2,706	\$ 10,351	\$ 10,473	\$ 39,434	\$ 746,762
累計折舊	—	(104,228)	(144,816)	(3,152)	(21,393)	(6,890)	(2,037)	(5,764)	(6,660)	—	(294,940)
	<u>\$ 126,287</u>	<u>\$ 141,405</u>	<u>\$ 119,978</u>	<u>\$ 2,093</u>	<u>\$ 9,348</u>	<u>\$ 4,208</u>	<u>\$ 669</u>	<u>\$ 4,587</u>	<u>\$ 3,813</u>	<u>\$ 39,434</u>	<u>\$ 451,822</u>
108年											
1月1日	\$ 126,287	\$ 141,405	\$ 119,978	\$ 2,093	\$ 9,348	\$ 4,208	\$ 669	\$ 4,587	\$ 3,813	\$ 39,434	\$ 451,822
增添	—	6,693	12,846	687	527	—	—	486	827	2,067	24,133
重分類-移轉	—	7,048	22,763	—	1,680	—	—	—	—	(7,048)	24,443
折舊費用	—	(10,977)	(25,171)	(719)	(2,650)	(1,401)	(429)	(1,195)	(1,657)	—	(44,199)
淨兌換差額	—	—	(228)	—	—	—	—	(59)	—	—	(287)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44,169</u>	<u>\$ 130,188</u>	<u>\$ 2,061</u>	<u>\$ 8,905</u>	<u>\$ 2,807</u>	<u>\$ 240</u>	<u>\$ 3,819</u>	<u>\$ 2,983</u>	<u>\$ 34,453</u>	<u>\$ 455,91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59,111	\$ 299,865	\$ 5,930	\$ 32,948	\$ 11,098	\$ 2,662	\$ 10,614	\$ 11,279	\$ 34,453	\$ 794,247
累計折舊	—	(114,942)	(169,677)	(3,869)	(24,043)	(8,291)	(2,422)	(6,795)	(8,296)	—	(338,335)
	<u>\$ 126,287</u>	<u>\$ 144,169</u>	<u>\$ 130,188</u>	<u>\$ 2,061</u>	<u>\$ 8,905</u>	<u>\$ 2,807</u>	<u>\$ 240</u>	<u>\$ 3,819</u>	<u>\$ 2,983</u>	<u>\$ 34,453</u>	<u>\$ 455,91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41,423	\$ 263,801	\$ 3,106	\$ 32,217	\$ 11,096	\$ 2,887	\$ 9,226	\$ 10,894	\$ 19,277	\$ 720,214
累計折舊	<u>-</u>	<u>(92,821)</u>	<u>(131,819)</u>	<u>(1,795)</u>	<u>(19,651)</u>	<u>(5,357)</u>	<u>(1,747)</u>	<u>(4,535)</u>	<u>(6,504)</u>	<u>-</u>	<u>(264,229)</u>
	<u>\$ 126,287</u>	<u>\$ 148,602</u>	<u>\$ 131,982</u>	<u>\$ 1,311</u>	<u>\$ 12,566</u>	<u>\$ 5,739</u>	<u>\$ 1,140</u>	<u>\$ 4,691</u>	<u>\$ 4,390</u>	<u>\$ 19,277</u>	<u>\$ 455,985</u>
107年											
1月1日	\$ 126,287	\$ 148,602	\$ 131,982	\$ 1,311	\$ 12,566	\$ 5,739	\$ 1,140	\$ 4,691	\$ 4,390	\$ 19,277	\$ 455,985
增添	-	1,177	8,147	2,140	-	-	-	1,024	713	20,157	33,358
處分	-	(39)	(99)	-	(65)	-	(34)	-	(125)	-	(362)
重分類-移轉	-	3,900	3,106	-	-	-	-	-	552	-	7,558
折舊費用	-	(12,235)	(23,279)	(1,358)	(3,153)	(1,531)	(440)	(1,165)	(1,717)	-	(44,878)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21</u>	<u>-</u>	<u>-</u>	<u>-</u>	<u>3</u>	<u>37</u>	<u>-</u>	<u>-</u>	<u>161</u>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41,405</u>	<u>\$ 119,978</u>	<u>\$ 2,093</u>	<u>\$ 9,348</u>	<u>\$ 4,208</u>	<u>\$ 669</u>	<u>\$ 4,587</u>	<u>\$ 3,813</u>	<u>\$ 39,434</u>	<u>\$ 451,82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45,633	\$ 264,794	\$ 5,245	\$ 30,741	\$ 11,098	\$ 2,706	\$ 10,351	\$ 10,473	\$ 39,434	\$ 746,762
累計折舊	<u>-</u>	<u>(104,228)</u>	<u>(144,816)</u>	<u>(3,152)</u>	<u>(21,393)</u>	<u>(6,890)</u>	<u>(2,037)</u>	<u>(5,764)</u>	<u>(6,660)</u>	<u>-</u>	<u>(294,940)</u>
	<u>\$ 126,287</u>	<u>\$ 141,405</u>	<u>\$ 119,978</u>	<u>\$ 2,093</u>	<u>\$ 9,348</u>	<u>\$ 4,208</u>	<u>\$ 669</u>	<u>\$ 4,587</u>	<u>\$ 3,813</u>	<u>\$ 39,434</u>	<u>\$ 451,822</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16,524	\$ 962
房屋	3,918	1,072
運輸設備	1,349	555
	<u>\$ 321,791</u>	<u>\$ 2,58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170。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3,913	\$ 30,948
存出保證金	5,115	4,995
長期預付款	-	309,366
其他	13,378	10,413
	<u>\$ 42,406</u>	<u>\$ 355,722</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8,990	1.07%~3.95%	-
擔保借款	50,000	1.1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68,99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5,572	1.07%~3.95%	-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0,963	\$ 50,171
應付設備款	-	21,220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2,000	5,192
應付運輸費	2,162	3,53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87	2,339
其他	23,487	32,113
	<u>\$ 79,299</u>	<u>\$ 114,568</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3,2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49)	-
	<u>\$ 12,351</u>	<u>\$ -</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1,25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9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時，要求本

集團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6,800已轉換為普通股8,765仟股。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分別增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45,563；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14,935。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5,76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32%。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7.3.31~119.3.31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31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421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5.3.28~112.3.28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3121%	土地、房屋及建築	49,49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3363%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1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3.30~110.3.3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3006%	土地、房屋及建築	127,475
				225,5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0,363)
				<u>\$ 155,187</u>

1. 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有長期借款。

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3.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04)	(\$ 16,6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21	3,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683)	(\$ 12,72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6,626)	\$ 3,897	(\$ 12,729)
利息(費用)收入	(166)	39	(127)
	(16,792)	3,936	(12,85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5)	-	(605)
經驗調整	(707)	129	(578)
	(1,312)	129	(1,183)
提撥退休基金	-	356	356
12月31日餘額	(\$ 18,104)	\$ 4,421	(\$ 13,68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5,885)	\$ 3,410	(\$ 12,475)
利息(費用)收入	(191)	41	(150)
	(16,076)	3,451	(12,62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8)	-	(388)
經驗調整	(162)	90	(72)
	(550)	90	(460)
提撥退休基金	-	356	356
12月31日餘額	(\$ 16,626)	\$ 3,897	(\$ 12,72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	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06)	\$ 526	\$ 467	(\$ 45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84)	\$ 503	\$ 449	(\$ 4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6。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除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無進一步之義務外，其餘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85 及\$7,852。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8 月與員工協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認列之未賺得酬勞為\$47,645(表列「其他權益」)，並在既得期間轉列酬勞成本，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85 及\$7,740。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1.28	789仟股	3年	說明A及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8.12	711仟股	3年	說明A及B

A. 既得期間為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 30%股份；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 30%股份；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 40%。

B.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理。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或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2)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420	1,440
本期發行	-	-
本期註銷	(14)	(20)
期末餘額	1,406	1,420
已既得	1,406	856
未既得	-	564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8 月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無償配發，履約價格皆為 0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分別為 31.55 元及 32 元。

2. 庫藏股轉讓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計 529,000 股轉讓予員工，並在既得期間轉列酬勞成本，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439 及\$0。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5.13	5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29	27.59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29)	27.59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		-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

為 32.8 元及 0 元。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 員工	108.5.13	\$32.20	\$27.59	47.16%	0.014年	0%	0.46%	\$ 4.61

(十五)股本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64,009，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401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46,229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1,492	31,512
盈餘轉增資	3,07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	-
公司債轉換	8,76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20)
庫藏股	(172)	(701)
12月31日	<u>46,229</u>	<u>30,791</u>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配發股數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股數為 789 仟股，訂定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又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股數為 711 仟股，訂定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14 仟股及 23 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8,765 仟股，前述民國 108 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2,000	\$ 4,745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1,000	\$ 19,337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06	172,000	\$ 4,745	109年3月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為給予日，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之部分股份計 529,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7.59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76,599	\$ -	\$ -	\$ -	\$ 12,270	\$ 288,8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	-	(310)	(3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1,960	-	-	-	(11,96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2)	-	-	-	-	(30,7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439	-	-	2,4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41	(2,439)	-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769	-	15,769
公司債轉換	145,563	-	-	(14,935)	-	130,628
12月31日	\$ 403,330	\$ 2,441	\$ -	\$ 834	\$ -	\$ 406,605

107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67,377	\$ -	\$ -	\$ -	\$ 21,931	\$ 289,3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	-	(439)	(4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9,222	-	-	-	(9,222)	-
12月31日	<u>\$ 276,599</u>	<u>\$ -</u>	<u>\$ -</u>	<u>\$ -</u>	<u>\$ 12,270</u>	<u>\$ 288,869</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30		\$ 1,0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032)		12,822	
現金股利	30,792	\$ 1.00	15,400	\$ 0.50
股票股利	30,792	1.0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0,792。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724	
現金股利	23,004	\$ 0.5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3,004。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8年1月1日	(\$ 5,889)	(\$ 3,768)	(\$ 1,936)	(\$ 11,593)
評價調整	(301)	-	-	(30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422)	-	(3,4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數	-	-	1,936	1,936
108年12月31日	(\$ 6,190)	(\$ 7,190)	\$ -	(\$ 13,380)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7年1月1日	(\$ 5,307)	(\$ 11,382)	(\$ 10,316)	(\$ 27,005)
評價調整	(582)	-	-	(5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614	-	7,6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數	-	-	8,380	8,380
107年12月31日	(\$ 5,889)	(\$ 3,768)	(\$ 1,936)	(\$ 11,593)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80,098	\$ 1,603,89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68,973	\$ 202,788	\$ 83,556	\$ 24,781	\$ 1,580,098	\$ -	\$ 1,580,0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5,973	-	-	-	75,973	(75,973)	-
部門收入	\$ 1,344,946	\$ 202,788	\$ 83,556	\$ 24,781	\$ 1,656,071	(\$ 75,973)	\$ 1,580,0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68,973	\$ 202,788	\$ 83,556	\$ 24,781	\$ 1,580,098	\$ -	\$ 1,580,098

107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98,470	\$ 172,012	\$ 92,303	\$ 41,105	\$ 1,603,890	\$ -	\$ 1,603,89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7,500	-	-	-	57,500	(57,500)	-
部門收入	\$ 1,355,970	\$ 172,012	\$ 92,303	\$ 41,105	\$ 1,661,390	(\$ 57,500)	\$ 1,603,8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98,470	\$ 172,012	\$ 92,303	\$ 41,105	\$ 1,603,890	\$ -	\$ 1,603,890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9,505	\$ 11,040	\$ 12,77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11,040	\$ 12,776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51	\$ 3,697
押金設算利息	14	7
其他利息收入	1,070	42
利息收入合計	2,135	3,746
股利收入	81	78
其他收入	3,196	8,703
	\$ 5,412	\$ 12,527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97)	12,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利益	1,860	-
其他損失	(520)	(463)
	<u>(\$ 3,557)</u>	<u>\$ 11,81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38	\$ 6,052
可轉換公司債	2,087	-
租賃負債	786	-
	<u>\$ 6,411</u>	<u>\$ 6,05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5,915	\$ 151,500	\$ 297,415	\$ 135,983	\$ 147,029	\$ 283,012
折舊費用	30,844	15,944	46,788	30,541	14,337	44,878
攤銷費用	603	2,292	2,895	768	1,951	2,71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47,831	\$ 231,9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4	7,740
勞健保費用	23,816	21,505
退休金費用	8,912	8,002
董事酬金	1,860	2,727
其他用人費用(註)	11,072	11,067
	<u>\$ 297,415</u>	<u>\$ 283,012</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7 及

\$1,3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86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以1%估列，董監事酬勞以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3,7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12	20,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2	(88)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退稅數	-	3,742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0,918	20,907
扣繳及暫繳稅額	12,635	3,1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553	24,0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78)	575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67)
所得稅費用	\$ 21,951	\$ 24,29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7	\$ 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44
	\$ 237	\$ 43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643	\$ 17,503
按法令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3	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88)	(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99	7,28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57	6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1)	(1,3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2	(88)
核定補繳稅額	-	6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7)
所得稅費用	<u>\$ 21,951</u>	<u>\$ 24,2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	\$ 354	\$ -	\$ 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5	(46)	237	2,736
未休假獎金	1,286	163	-	1,449
未實現毛利	503	189	-	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3	-	923
租賃負債	-	21	-	21
小計	<u>4,334</u>	<u>1,604</u>	<u>237</u>	<u>6,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	74	-	(3)
小計	<u>(77)</u>	<u>74</u>	<u>-</u>	<u>(3)</u>
合計	<u>\$ 4,257</u>	<u>\$ 1,678</u>	<u>\$ 237</u>	<u>\$ 6,172</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32	(\$ 132)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1	(12)	436	2,545
未休假獎金	794	492	-	1,286
未實現毛利	110	393	-	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2	(872)	-	-
小計	4,029	(131)	436	4,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	-	(77)
小計	-	(77)	-	(77)
合計	\$ 4,029	(\$ 208)	\$ 436	\$ 4,25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707	\$ 46,20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335	41,048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335	41,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	283	
可轉換公司債	199	1,5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534	42,921	\$ 0.4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307	36,249	\$ 1.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3,307	36,2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	6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307	36,900	\$ 1.72

註：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員工既得該股票時，始將該股數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廠房及運輸設備等。民國 107 年度認列\$5,16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318
超過5年	11,507
	<u>\$ 27,673</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33	\$ 33,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220	2,1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1,220)
本期支付現金	<u>\$ 45,353</u>	<u>\$ 14,26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218,271</u>	<u>\$ -</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註)	租賃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55,572	\$ -	\$ 225,550	\$ 23,478	\$ 404,6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727	251,250	(225,550)	(3,170)	36,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	-	-	(555)	(8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38,899)	-	-	(238,899)
108年12月31日	<u>\$ 168,990</u>	<u>\$ 12,351</u>	<u>\$ -</u>	<u>\$ 19,753</u>	<u>\$ 201,094</u>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註)	租賃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64,640	\$ -	\$ 161,176	\$ -	\$ 425,8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126)	-	64,374	-	(45,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8	-	-	-	1,058
107年12月31日	<u>\$ 155,572</u>	<u>\$ -</u>	<u>\$ 225,550</u>	<u>\$ -</u>	<u>\$ 381,122</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533</u>	\$ <u>-</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44,887</u>	\$ <u>36,182</u>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聚紡	\$ <u>1,610</u>	\$ <u>-</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聚紡	\$ 13,541	\$ 1,344
双邦	<u>1,276</u>	<u>6,941</u>
	\$ <u>14,817</u>	\$ <u>8,285</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50	\$ 14,491
退職後福利	336	330
股份基礎給付	526	1,764
	<u>\$ 15,212</u>	<u>\$ 16,5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5,000	賒購工業用天然氣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0,456	267,692	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126</u>	<u>\$ 73,905</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紡公司」)之普通股股權，聚紡公司以機能性紡織品防水透濕加工及環保 PU 防水透濕膜製造技術為國際知名品牌作專業代工，本公司擬透過本次收購案，以自紗、織、染整垂直整合的布料送交聚紡公司做專業代工，藉由雙方優勢互補，朝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符合國際大廠環保節能供應商標準，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全方位服務，共同拓展品牌業務，提升產品價值，發揮加乘的效果。預計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13,740 仟股，最低數量為 10,305 仟股，佔聚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高 40%，最低 30%，預計收購之價格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40 元。
3.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工作天數減少，致大陸子公司之銷售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與持續關注因應疫情發展，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大陸子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中復工，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及 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78,869	9,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168	400,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0	5,356
應收票據淨額	4,176	1,319
應收帳款淨額	54,184	84,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0	-
其他應收款	7,319	8,797
存出保證金	5,115	4,995
	<u>\$ 458,795</u>	<u>\$ 515,41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8,990	\$ 155,572
應付票據	46,879	100,092
應付帳款	80,857	122,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17	8,285
其他應付款	79,299	114,568
應付公司債	12,3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25,550
	<u>\$ 403,193</u>	<u>\$ 726,546</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9,75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86	29.980	\$ 143,308
美金：越盾	1,810	23,135	54,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 5,600	23,135	\$ 167,888
美金：新台幣	460	29.980	13,79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49	30.715	\$ 130,388
美金：越盾	850	23,150	26,0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 5,000	23,150	\$ 153,575
美金：新台幣	699	30.715	21,46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97)及\$12,64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3	\$ -
美金：越盾	1%	5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 1,679	\$ -
美金：新台幣	1%	138	-
107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04	\$ -
美金：越盾	1%	2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 1,536	\$ -
美金：新台幣	1%	215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89及\$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352及\$3,0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0%~2%	0%~4%	0%~7%	0%~4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678	\$ 7,682	\$ 998	\$ 198	\$ 2,534	\$ 2,419	\$ 58,509
備抵損失	\$ 1	\$ 107	\$ 37	\$ 13	\$ 138	\$ 2,419	\$ 2,715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0%~1%	0%~2%	0%~17%	0%~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9,408	\$ 20,408	\$ 3,420	\$ 1,583	\$ 16	\$ 717	\$ 85,552
備抵損失	\$ 27	\$ 39	\$ 67	\$ 22	\$ 8	\$ 717	\$ 88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80
提列減損損失	2,438
匯率影響數	(603)
12月31日	\$ 2,715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36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880
減損損失迴轉	(1,351)
匯率影響數	(12)
12月31日	\$ 88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633,010 及 \$446,342。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9,788	\$ -
租賃負債	3,037	19,379
應付公司債	-	13,2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5,57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579	159,018

(三) 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54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869	-	-	78,869
	<u>\$ 78,869</u>	<u>\$ -</u>	<u>\$ 54</u>	<u>\$ 78,923</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76	\$ -	\$ 840	\$ 9,81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依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之說明。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1,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860
公司債轉換	(806)
12月31日	<u>\$ 54</u>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u>\$ 54</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u>\$ 840</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580,098	\$ -	\$ 1,580,098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580,098</u>	<u>\$ -</u>	<u>\$ 1,580,098</u>
應報導部門利益			
部門利益	<u>\$ 45,052</u>	<u>\$ -</u>	<u>\$ 45,05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1,608,184</u>	<u>\$ -</u>	<u>\$ 1,608,184</u>
	107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603,890	\$ -	\$ 1,603,890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603,890</u>	<u>\$ -</u>	<u>\$ 1,603,890</u>
應報導部門利益			
部門利益	<u>\$ 68,162</u>	<u>\$ -</u>	<u>\$ 68,16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1,678,327</u>	<u>\$ -</u>	<u>\$ 1,678,327</u>

註：因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5,052	\$ 68,162
股利收入	81	78
利息收入	2,135	3,746
其他收入	3,196	8,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36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97)	12,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利益	1,860	-
其他	(520)	(463)
財務成本	(6,411)	(6,052)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u>\$ 40,496</u>	<u>\$ 86,45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產品銷售	\$ 1,531,076	\$ 1,556,816
其他	49,022	47,074
合計	<u>\$ 1,580,098</u>	<u>\$ 1,603,89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1,268,973	\$ 820,109	\$ 1,298,470	\$ 496,687
美洲	202,788	-	172,012	-
歐洲	83,556	-	92,303	-
其他	24,781	-	41,105	309,366
合計	<u>\$ 1,580,098</u>	<u>\$ 820,109</u>	<u>\$ 1,603,890</u>	<u>\$ 806,05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4,950	\$ 74,950	\$ 59,960	3.0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391,630	\$ 391,630	-
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94,870	\$ 194,870	\$ 83,944	3.78%~ 4.0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391,630	\$ 391,630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本期最高資金貸予額度為美金6,5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6,5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2,800仟元，以108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9.98換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 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 293,722	\$ 50,000	\$ 50,000	\$ -	\$ -	5.11%	\$ 391,630	Y	N	N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293,722	89,940	89,940	14,990	-	9.19%	391,630	Y	N	N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293,722	20,000	20,000	4,000	-	2.04%	391,630	Y	N	N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3,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500仟元，以108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9.98換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	1.37%	\$ -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 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7,000	77,344	7.04%	77,34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16	1,525	0.10%	1,525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 186,071	\$ 186,071	6,007,000	100.00	\$ 11,607	(\$ 18,988)	(\$ 19,255)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100.00	12,778	2,032	2,032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1,088	41,088	-	50.00	38,056	(928)	(46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0,446	40,446	-	50.00	37,466	(918)	(45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0,148	40,148	-	50.00	37,597	(82)	(41)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7,770	47,770	-	50.00	44,732	(125)	(63)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	349	349	11,000	100.00	108	(70)	(70)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10,141	(3,816)	(3,053)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12,316	1,474	1,474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70,865	44,705	-	100.00	(10,044)	(22,954)	(22,954)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21	21	-	100.00	5	(1)	-	註1、2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6	6	-	49.00	2	-	-	註1、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資產管理	78,416	-	-	100.00	74,466	(989)	(989)	註1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資產管理	78,394	-	-	100.00	74,471	(973)	(973)	註1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4,837	-	-	45.24	71,840	(303)	(137)	註1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90,585	-	-	54.76	86,957	(303)	(166)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截至民國109年3月20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513	2	\$ 9,513	\$ -	\$ -	\$ 9,513	\$ 1,505	100.00	\$ 1,505	\$ 12,140	\$ -	註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DIAMOND FORTUNE CORP. 100%持有該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3	\$ 9,513	\$ 587,444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1581

會員姓名：(1)吳郁隆

北市財證字第

號

(2)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82425

(2)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